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815号

签发人：姜诚君

---

## 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利德、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第一阶段

1.组织辅导对象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和案例展示的方式，补充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组织以案例讨论的形式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规规则。

2.组织从公司现有内控体系出发，进行问题诊断咨询，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内控制度讨论，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管理、约束和激励制度：（1）协助公司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决策机制；（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控制、存货的控制、长期投资的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等；（3）建立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3.主导开展经验交流会，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1）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财务人员了解主要财务控制类型的基本

设计及基本操作；（2）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3）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正确理解和掌握新会计准则。

4.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与国家产业规划相契合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性需求相匹配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募投项目的规划，并依此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细节的实施规划与落地计划。

## （二）第二阶段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和案例展示的方式，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规规则。

2.全面推动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3.推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撰写，就辅导工作行程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和撰写，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4.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辅导对象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

5.与辅导对象加强沟通，强化科利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6.与科利德相关人员继续进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讨论，协助

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与国家产业规划相契合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性需求相匹配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募投项目的规划，并依此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细节的实施规划与落地计划。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存在内部控制尚不完善的情形。针对该情形，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治理制度框架，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公司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 辅导机构辅导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后，成立了由林剑辉、曹岳承、张波、郑亦轩、丁相宁、王作为、袁力7人组成的辅导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辅导工作需要，增加金殿龙、张钰、姜笔书、周磊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2.接受辅导的人员

科利德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3.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辅导。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已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

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林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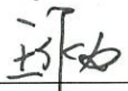
  
张波

  
周磊

  
郑亦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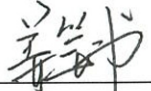
  
曹岳承

  
丁相宁

  
王作为

  
金殿龙

  
张钰

  
姜笔书

  
袁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